

上河镇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善全镇环境质量，确保国家生态镇创建成果。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创建国家生态镇建设工作标准，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国家生态镇指标的七项基本条件和三十六项建设指标考核要求 2016 年着力解决环境安全，生态建设两大方面的问题，环保信访得到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城乡一体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大见成效，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公众环保意识得到增强，农村入居和生态环境得到加大改善。

一、工作措施

（一）组织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书记、镇长任组长。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书记、镇长为辖区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将环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明确职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总支、村、企业，对本辖区内环保工作负总责，制定 2016 年度环保工作实施方案，与辖区内有关单位、企业层层签订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分析研究环保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困难。指导、督促各村（居）部门、企业抓好落实，加快工作推进，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三) 环保机构建设。镇有专职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村(居)、企业有环保监督管理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经费、工作设备等配备齐全，并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

(四) 日常工作。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档案资料规范、齐全；积极参加会议，按时上报各种材料。

二、环境安全

(一)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管理。继续搞好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镇每季度最少排查一次，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企业，按照要求整治到位，辖区内出现企业偷排、超排，按照规定进行约谈。辖区内企业达标排放100%，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9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0\%$ ，确保无较大(III)、重大(II)、特大(I)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二) 加强对污染源的管理。加大对水、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日排放污水100立方米以上的企业、重点大气污染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并与环保局预警应急指挥中心联网，确保正常运行。

(三) 医疗垃圾、实验室废物处理工作。乡镇卫生院、计生办把医疗垃圾、实验室废物全部集中收贮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关停、拆除的企业必须坚决关停、彻底拆除；严禁向河道直排废水，实施河道生态建设工程，恢复河道鱼类生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

(五) 大气污染防治。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拆改、洁净煤技术推广工作的实施与监管；对辖区内饮食油烟、流动餐点、露天烧烤油烟污染加强整治规范，饮食油烟达标排放率 $>95\%$ ；对辖区内的建筑和拆迁工地、垃圾清运、堆场和露天仓库等扬尘实施有效管理；禁止秸秆焚烧。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或环境规划要求。

(六)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及处置。各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建立风险源动态档案，重点以存在高浓度废水，督促辖区内风险源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源隐患自查自纠，并加强督查，确保整改到位；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机构；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组织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确保辖区内无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事故发生。

三、生态保护与建设

(一) 制定科学实用的生态、循环经济建设规划，积极创建生态镇、生态村。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建设不断加强，生态农业建设加快推进，积极组织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工程。

(二)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依法划定饮用水源地并以政府文件发布；制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所有污水排放口，清除区内垃圾堆放场、畜禽养殖场；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界碑、界桩、警示牌、围护栏，建立标准缓冲、隔离设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农村饮用水合格率均达到 100%。

（三）建立完善“村定点收集、镇集中清运、区统一处理”的垃圾管理体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无机垃圾就地解决，有机垃圾制造沼气、堆肥处理或资源回收利用。开展社会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60%，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

（四）大力推进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鼓励人口集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已建污水处理厂确保正常运转。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70%，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五）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9 号），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执行环保厅规定。推广生态环保养殖。畜禽养殖粪便实行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六）倡导农民科学种田，加快农产品基地建设，提倡用土杂肥、有机肥，技术化肥施用量，提倡使用生物农药，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养殖）面积的比重大于 60%。

（七）着力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积极推行在村庄、河道、公路等区域，实行美化、绿化工程。

（八）对辖区内农作物秸秆焚烧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气化、发电、饲料、食用菌生产等综合利用技术。

（九）倡导农民使用水能、太阳能、沼气等生物质能、风能、低污染的化石能源（如天然气）、清洁技术处理后的化石能源（如清洁煤、清洁油）等清洁能源和再生能源。

（十）环境信访查处到位。从源头上抓信访，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减少到部、省、市信访次数，杜绝重复信访。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